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5] 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

为加快构建我省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双控先行先试取得明显进展,碳排放 预算管理编制探索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持续提升, 深入推进能源、工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力争碳排放强度下 降。

"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区域碳预算、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配套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二、扎实推进碳减排重点工作

(一)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光伏+"行动,有序推进核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到2025年底,新增风电光伏装机600万千瓦、核电装机100万

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扣除原料用能和能耗单列项目用能) 在24%左右;到2030年底,全省风电光伏、核电装机分别达到8000 万千瓦、1800万千瓦。科学布局建设抽水蓄能项目,到2025年底、 2030年底全省抽水蓄能累计装机分别不少于988万千瓦、2400万 千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 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 出)制定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 链条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 (二)扎实推进控煤减煤。合理控制发电供热用煤,持续推进煤电"三改联动",到 2025 年底存量煤电机组完成节能降碳改造1500 万千瓦以上。推动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探索小型核反应堆供热。推动建材、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到2025 年底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 (三)推动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加快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深入实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改造升级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实行淘汰。到 2025 年底,炼油、乙烯、烧碱等25 个领域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到 2026 年底,乙二醇、子午线轮胎等11 个领域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贯彻执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环境保护、 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 达到1.5万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持续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腾笼换鸟",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修订《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

- (六)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将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纳入全省和各设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七)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推进省市两级和部分碳排放总量较高的县(市、区)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构建碳排放测算分析模型,加强碳排放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到 2025 年底,省级和杭州市、湖州市率先完成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编制工作,其他设区市加快启动。"十五五"时期,科学确定碳排放预算总量以及分年度预算量,全面实行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

- (八)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制度。"十五五"时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压实地方及重点企业控排减排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九)加强行业和企业碳排放管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 开展电力、石化等重点行业和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 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 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健全碳排放 形势分析机制,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并视 情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 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推 动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管理制度。探索实行重点碳排放单位碳 排放预算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 源局)制定全省碳普惠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到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全省碳普惠减排市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十)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制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导则,在开展"一市一行业"先行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十五五"时期,探索开展重点行业新上项目碳排放等量、减量替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足迹核算"通则+行业+产品"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底、2030 年底分别制定标准 20个左右、100个左右。推进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到 2025 年底累计完成产品数据归集与碳足迹核算300个以上。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深化"双碳"认证国家综合改革,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到 2025 年底、2030 年底分别完成产品碳标识认证应用 10个、50个。推动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数据库、碳标识的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十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开展全省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推动编制设区市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建立设区市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支持地方开展碳排放进度监测。(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加强碳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碳计量中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计量审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深化碳监测评估工作,建设覆盖全省、布局合理的碳排放立体监测网络,有序推进全省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碳排放单位能耗计量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四、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创新力度,做好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配合,加强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构建各项重点任务。

本文件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印发

